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8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0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2、交易对方

1.03、标的资产

1.04、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05、支付方式

1.0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7、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8、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09、股份发行数量

1.10、股份锁定期安排

1.11、发行股份拟上市的地点

1.12、拟购买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3、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14、决议有效期

募集配套资金

1.15、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1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1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8、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9、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20、股份发行数量

1.21、股份上市地点

1.22、股份锁定期

1.23、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5、《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7、《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2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21、《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3、《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 1 项提案还需逐项表决;

2、上述提案中所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3)
1.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2	交易对方	√
1.03	标的资产	√
1.04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1.05	支付方式	√
1.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07	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1.09	股份发行数量	√
1.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
1.11	发行股份拟上市的地点	√
1.12	拟购买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13	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1.14	决议有效期	√
	募集配套资金	
1.15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1.1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1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18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1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20	股份发行数量	√
1.21	股份上市地点	√
1.22	股份锁定期	√
1.23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	《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3)			
1.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2	交易对方	√			
1.03	标的资产	√			
1.04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1.05	支付方式	√			
1.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07	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1.09	股份发行数量	√			
1.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			
1.11	发行股份拟上市的地点	√			
1.12	拟购买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13	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1.14	决议有效期	√			
	募集配套资金				
1.15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1.1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1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18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1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20	股份发行数量	√			
1.21	股份上市地点	√			
1.22	股份锁定期	√			
1.23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	《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64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000 万元

6、产品期限:30 天

7、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9 月 16 日

8、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16 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80%-2.7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679 期	结构性存款	2021-08-13 至 2021-11-11	6,600	1.48%-3.55%	未到期
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8-10 至 2021-10-09	2,000	1.50%-3.11%	未到期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9-13 至 2021-10-13	1,400	1.50%-3.25%	未到期
4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9-16 至 2021-10-16	1,000	0.80%-2.7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11,0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4.56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 3,147,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9.95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8.9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9.98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目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9.985 万元,符合既定方案。

2.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应不高于人民币 14.56 元/股。目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9.95 元/股,未超过 14.56 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3.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次回购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实施完毕,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4. 根据回购方案,回购来源应为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支付金额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既定方案。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在满足《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范庆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3,38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范庆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326,828 股。

上述核查对象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系基于个人或投资人资金需求,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47,626 股实施已完成,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6%,本次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80,922,215	47.83%	80,895,825	47.81%
无限售流通股	88,263,785	52.17%	88,290,175	52.19%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00%	3,147,626	1.86%
总股本	169,186,000	100.00%	169,186,000	100.00%

注:有限售流通股变化主要系前任高管离任后 6 个月部分所持有公司股票解禁所致。

四、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 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1,561,36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 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43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17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典型案例丨中国有色集团下属东方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违法违规建设生产》通报。现将涉及公司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

(一)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甲基异丁基酮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督察发现,公司擅自将 2017 至 2019 年期间产生的约 4500 个甲基异丁基酮废包装桶作为普通废铁,分 3 批非法出售给没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石嘴山市亚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为了掩饰其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伪造与原料供应商南京卑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包装桶回收协议(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各 1 份)和《宁夏东方钽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交接确认台账(甲基异丁基酮包装桶)》(2016 年至 2020 年),并伪造原公司生产安全部门员工的签字,试图让危险废物交接确认台账更加"逼真",性质十分恶劣。

公司将 2020 年以来产生的大部分甲基异丁基酮废包装桶随意堆放在厂区内未处置。督察期间,督察前期排查发现,1200 多个废包装桶堆存在没有防渗等安全措施的厂区西侧树林内空地和自行车棚内,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直到督察进驻前夕,企业才将废包装桶转移给有资质的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此事项,公司已收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4 日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41 号公告)

(二)违法违规建设生产

2008 年 8 月,公司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高纯氧化铌(30 吨/年)和高纯氧化钽(15 吨/年)2 条生产线,并于 2009 年 11 月建成投产,违法生产至今。

二、整改的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公司对典型案例通报问题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迅速召开专题会议,对通报中涉及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等问题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及时采取了一系列整治措施。

1、针对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问题,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公司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已解决甲基异丁基酮废包装桶合规处置、合规贮存问题。

2、针对公司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的问题,目前已关停高纯氧化铌、高纯氧化钽生产线,迅速启动该生产线环评验收工作,已制定工作计划,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落实中。

3、公司将对典型案例通报问题进行立行立改,制定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举一反三,全面整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以此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正视对督察发现的问题,正确处理好企业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深刻查找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按照边督边改的工作要求立行立改,以实际行动扎实有效的推进整改。

本次通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法治意识,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控制和监督,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本次通报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5.1 条、第 14.5.2 条 和第 14.5.3 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8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 1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2,800,000 股的比例为 0.0097%)的特定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朝阳投资"、"本合伙企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2,800,000 股的比例为 0.0097%)。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昆仑朝阳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特定股东昆仑朝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2,800,000 股的比例为 0.0097%。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累计减持不超过 19,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02,800,000 股的 0.0097%(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昆仑朝阳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合伙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